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5-16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1日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5年4月20日15:00至2015年4月21日的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5年4月21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尚文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17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人，代表股份181,611,7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413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174,142,9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9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7,468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82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7,468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826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 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430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65%；

反对1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；

弃权6,018,53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59,23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9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2) 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428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；

反对1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；

弃权6,020,73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3) 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428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；

反对1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；

弃权6,020,73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4) 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5,428,3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;

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;

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5)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5,480,8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42%;

反对17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9%;

弃权5,958,3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58,33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1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7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9134%;反对17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096%;弃权5,958,3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58,33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7770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6)《关于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5,428,3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;

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;

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85,4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104%;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71%;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25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7)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5,428,3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;

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;

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85,4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104%;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71%;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25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8)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5,428,3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;

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;

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85,4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104%;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71%;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25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9)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5,428,3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53%;

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;

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2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85,4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104%;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71%;弃权6,020,7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61,43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25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3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昊天、梁巧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